

產前診斷（上）

歐陽嘉傑

隨著社會進步，小家庭漸趨普遍，父母對孩子的期望亦相對地增加，連在母體內發展中的胎兒也不例外。先進的醫療科技能為胎兒作出更可靠又更準確的產前診斷。但產前診斷的真正功用是甚麼？為甚麼產前診斷亦會在倫理角度上備受爭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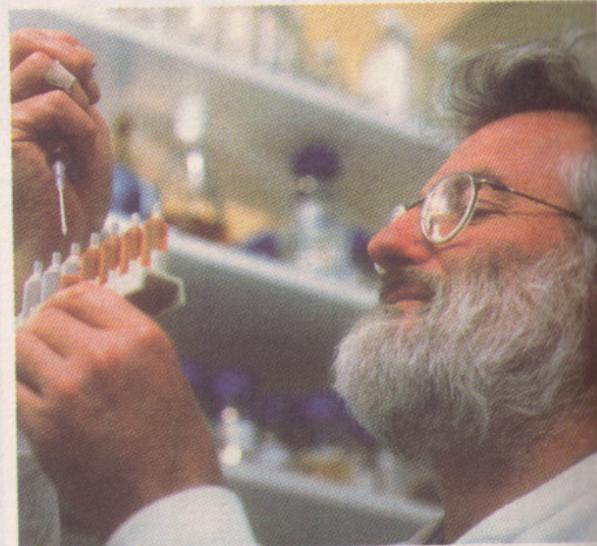
產前診斷是為出生之前的胎兒作健康檢查和作疾病上的診斷。如果父母在嬰孩誕生前知道胎兒並不正常，他們可以對嬰孩日後所有健康上的需要作出計劃和準備，包括產前治療、誕生的準備和為初生嬰孩動手術等等。如此利用產前診斷是沒有任何倫理問題的。「產前檢查，如果是為了查明胎兒或許需要做那些治療，則在道德上沒有異議，但是產前檢查卻往往成了建議和實行墮胎的機會」（生命的福音，第十四條）

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。（天主教教理，2270）縱使胎兒患上了嚴重的病症，或存有基因遺傳症或先天缺陷，父母是否有權因此而終止胎兒的生命？即使胎兒未必

能夠活到誕生的一刻，在倫理角度上，父母並沒有終止胎兒生命的權利。

在現今社會，孩子往往成為婚姻生活所追求的其中一個目標。孩子既然成為追求品，當然要十全十美，否則父母便不能接受。父母為追求十全十美，可以濫用產前診斷，來塑造他們理想的孩子。早在九零年代初期，醫學超聲檢查可以驗出胎兒是否患上裂脣、兔唇等缺陷，亦有父母因此而進行墮胎。此外，人工生殖技術往往配合了植入前基因診斷，以確保胎兒的健康。植入前基因診斷亦被濫用來篩選胚胎，避免孩子長大後患上癌症，甚至篩選出將會患上嚴重斜視的胚胎！

其實，患上了嚴重病症，或存有基因遺傳症或先天缺陷的人，他們的生命是否比社會上那些健全人士的生命有較低的價值？當然不是，我們的社會還把這種心態視為殘疾歧視，並加以制裁。正如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宗座生命學院和世界天主教醫生協會聯合舉辦、主題為「植



物人狀況及延長生命治療」的研討會上，致辭時說：「一個人生命的價值不可視乎他人對其生命質素的判斷」，又「一個人即使是患了嚴重的缺陷……始終是一個人……亦完全地保留其人類尊嚴」。

（待續）

作者歐陽嘉傑醫生為教區生命倫理小組主席
教區生命倫理小組供稿